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3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7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007、008、012、013、015、026）。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5 号）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投资”）《通知函》，鉴于对项目开发进度及项目整体风险控制的考虑，绿城投资经研究决定，本次股权转让拟变更为收购公司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因公司现正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拟以现金购买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并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拟变更为公司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之后，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请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财务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15010004 号审计报告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财务数据现已超过六个月有效期。

（1）加期审计时间较长，交易时间可能大幅延长且不可控

本次出售涉及的目标公司为公司不能实施控制的参股公司，对加期审计事宜公司已无主导权，只能被动依靠各方协调配合。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财务工作现正处于新老交接中，如果需进行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工作，则需要较长时间，相关各方配合程度很可能大幅下降。因此，如果相关财务数据不能延期，本次交易时间可能大幅延长且不可控。

(2) 交易时间延长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交易进度进一步延迟，交易对方的交易意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存在不能按预期完成的风险，将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无法按预期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多年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及利息。

(3) 交易时间延长将对公司转型及重大资产购买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进军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领域，于 2015 年 3 月发布了《战略转型规划》，2016 年 4 月发布了《战略转型规划（修订版）》，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选择“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这一高端制造业作为上市公司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将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在于出售低效资产以回笼资金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为转型提供资金支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是转型的重要环节之一。

公司现正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拟以现金购买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加快转型高温合金业务的进程。同时，公司规划的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及上海市奉贤区的高温合金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相关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所需资金量较大。因此，转型期间

公司对于资金需求较大，如果不能按期完成本次交易回收资金，可能对公司业务转型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4) 审计截止日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日期间，西安新鸿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

西安新鸿业由于资金紧张，项目开发停滞，自 2016 年以来持续亏损。根据西安新鸿业出具的 2017 年四季度财务报表、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审计）以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西安新鸿业资产负债率仍高于 99%，审计截止日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仍处于亏损中。

因此，审计截止日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日期间，西安新鸿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18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原因，为了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确保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尽快召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个月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三、核查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以及《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